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194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羅慧雯

被告 亞昇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家儒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0樓

被告 林家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伍仟玖佰肆拾肆元，及
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四點五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之銀行往來總約定書第
02 22條、保證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3 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04 二、次按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
05 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
06 訟，民事訴訟法第175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
07 為趙亮溪，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林鑫川，再變更為伍維洪
08 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民事承受訴訟狀、商工登記
09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至140頁），是
10 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2 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3 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亞昇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昇公
16 司）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邀同被告林家儒、林家韻為連帶
17 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銀行往來總約定書、保證書及銀行授信
18 函，並於107年11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
19 元，約定利息以原告資金成本加碼週年利率2.75%計息（目
20 前為週年利率4.59%），如未依約還款，按借款餘額，自應
21 償付之日起，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應按約定利率10%，逾期
22 超過6個月部分，應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惟被告亞
23 昇公司未依約繳款，尚欠本金128萬5,944元及利息、違約金
24 未清償，依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25條之約定，被告亞
25 昇公司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林家儒、
26 林家韻為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為此，爰依
27 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2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30 或陳述。

31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

01 定書、保證書、銀行授信函、歷史交易明細表、利率查詢畫
02 面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
04 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5 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06 1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08 項前段、第85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李佳儒